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苏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社会保险网上申报系统数字证书认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500-JZCG-C2026-0032

甲方：苏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地址：苏州市平江新城平泷路 251 号城市生活广场 6 楼

电话：0512-65218252

传真：

乙方：苏州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苏州市平泷路 251 号 A 幢 801 室

电话：13861313123

传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采购单位（甲方）和供应单位（乙方）购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定义

以下术语有特定的含义：

服务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 苏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社会保险网上申报系统数字证书认证服务项目 等工作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合同价款是指根据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甲方是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和接受服务的单位。

乙方是指合同中规定的提供服务的单位。

损失是指合同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另一方及第三方的各种损失的费用，还包括守约方为减轻损失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调查费用、差旅费用、律师费用等。

二、合同项目及期限

2.1 乙方负责 苏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社会保险网上申报系统数字证书认证服务项目 的服务工作。包括在苏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指定地点安排证书管理员，对所有存量单位和新增单位提供证书全生命周期服务，提供包括电话咨询、证书发放、技术支持等服务。

2.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具体进场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2.3 服务地点：根据甲方指定地点。

三、合同总价款（含税）：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玖万元整，小写￥ 2990000.00 。合同总价款包括在服务期内因提供电子认证服务所需要的服务管理内容、各类人员的工资、加班费、服装、福利、高温费、节假日补贴以及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管理费、人员培训费、通讯、服装、胸卡、各种税费、保险、劳保、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四、付款方式

1.付款步骤：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0%的预付款，合同签署履约日起计算第 6 个月支付合同金额的 45%，网上电子数字证书服务运行稳定，在 2026 年 12 月份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服务期内总金额不超过成交总金额。

（2）按照《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江苏监管局 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购人如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的形式代替提供履约保证金。

2.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履约过程中产生额外的收益，归甲方所有。

3.支付方式：本次货款以数字人民币形式支付。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苏州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苏州姑苏支行

数字人民币账户（数币钱包 ID）：0102 0360 5413 0043

4.未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收款账户信息，也不得转让债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债权转让对甲方不发生法律效力，甲方仍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账户支付费用。若乙方将对甲方的债权擅自转让给第三人，则乙方同意向甲方承担转让的债权金额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第三人因债权转让起诉的，甲方因此次诉讼而产生的案件诉讼费、第三人主张的违约金、利息损失、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鉴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五、履约验收

1.验收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苏财规〔2024〕7 号）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

1.2 本项目采购文件（编号：JSZC-320500-JZCG-C2026-0032）、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1.3 本合同。

2.验收范围及内容：

2.1 验收范围：本合同项下所约定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CA 证书制作与发放、证书延期与挂失补办、技术支持与运维等服务内容。

2.2 验收内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本合同，乙方应在本合同服务期内持续提供运行稳定的 CA 认证服务，乙方应接受甲方对服务质量、服务进度、服务人员、设备配备情况，行业、安全标准、项目需求、服务承诺，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企业受益情况，服务对象满意度进行验收考核。

3.验收组织与实施：

3.1 验收主体及组成：甲方作为验收责任主体，成立验收小组，负责本合同项目履约验收具体工作。验收小组一般由甲方指定的本单位 3 名(含)以上单数工作人员组成，并确定一名负责人。

3.2 验收方式：采用“资料核查+用户满意度调查”结合的方式，其中用户满意度调查通过业务柜台向最终用户发放调查问卷（样本量≥ 700 份）开展。

4.验收结果与处理：

4.1 验收小组根据“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出具验收意见，若验收内容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及采购合同要求、用户满意度调查合格率达到 95% 以上、电子数字证书服务稳定运行不存在系统漏洞，则验收结论为“验收合格”。

4.2 若存在不合格项，验收小组应明确指出具体问题，并给出整改建议。若不合格项不影响本项目服务运行的，乙方需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因整改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项目整改后复验合格的，重新判定为“验收合格”。

4.3 若上述整改后复验仍无法达到验收标准的，仍存在不合格项的，判定为“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扣罚项目合同金额的 0.5%作为违约金。

4.4 验收过程中，若甲乙双方对验收结果存在争议，根据本合同第九条争议条款解决。验收结论作为项目结算和付款的重要依据。

4.5 对于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乙方应积极配合解决，确保服务质量和合同履约的完整性。同时，甲方应客观公正地进行验收，保障验收工作的透明性和公平性。

4.6 甲方根据验收结果，依照本项目采购合同进行相应的资金结算。

5. 其他履约验收约定

5.1 验收完结后，甲方将验收小组名单、验收材料、满意度问卷、验收意见等资料纳入项目档案，妥善保管。

5.2 乙方需配合验收小组工作，提供与验收相关的文件资料，并对资料真实性负责。因乙方不配合甲方验收要求导致验收无法进行或验收不通过的，乙方自行承担后果。乙方不可撤销地承诺认可甲方的验收结果。

5.3 双方关于履约验收的未尽事宜，按本项目采购合同及《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执行；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法律途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六、甲、乙双方的责任

1. 甲方责任：

1.1 依本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合同款项；

1.2 依本合同约定及时组织履约验收；

1.3 协助乙方进行项目的相关协调工作及约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以利于开展项目。

2. 乙方责任：

2.1 乙方负责完成本次采购要求的全部服务工作，乙方应按采购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实施，并保证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的实施工作，对提交的项目质量负责，配合甲方完成履约验收工作。

2.2 乙方应负责网上申报系统的电子认证服务，确保用户身份的真实性和有效性，甲方在数字证书使用过程中所遇到的有关问题，乙方应及时提供咨询服务，并保证及时响应甲方的服务需求。

2.3 甲方应对数字证书申请人的身份信息进行确认和验证，以保障乙方信息的安全性和隐私性。乙方应妥善保管申请人身份信息和认证资料，禁止将其泄露给第三方。

2.4 乙方承诺提供的数字证书是成熟稳定、无病毒及无重大缺陷的产品，且乙方未在产品中设置任何妨碍其正常运行的限制措施。

2.5 保密义务：

2.5.1 乙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资料和信息（包括乙方掌握的申请人信息、数字证书信息等），除甲方明确书面豁免外，均为保密信息。

2.5.2 乙方承诺对保密信息之使用仅限于本合同签订与履行的，未经甲方明确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其它任何范围或场合，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

2.5.3 本合同履行终止后，乙方应当归还由甲方向其披露的一切保密信息的原始资料及其相关副本或复制品（包括书面的或电子的），乙方返还保密信息资料后，应继续承担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2.5.4 乙方员工等凡是有机会接触到保密信息的主体，均负有前述保密义务，乙方应当采取充足措施保障前述主体履行保密义务，否则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1.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但甲方因此支付的违约金总额以合同总价款的 5%为限。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2.1 在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2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不能完成合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3 乙方必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不得自行分包，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不能完成合同处理。

2.4 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如苏州最低工资标准和其他规定），负责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2.5 乙方负有对自己员工的安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八、不可抗力

1..如果乙方和甲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乙方或甲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应当在不可抗力通知发出后及时内提供书面证明文件。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九、争端的解决

1.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乙方违约或乙方追究甲方违约但不成立，导致甲方为处理此纠纷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2.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合同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后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本合同，本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 如乙方出现违约行为，且甲方依据约定解除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内容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相应服务，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并且，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4.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权解除合同的，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送达本合同首部填写的乙方地址后生效；若乙方拒绝签收或显示查无此人而导致解除合同的通知未能被乙方实际签收的，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退回之日视为送达。

十一、合同终止：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二、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三、合同生效

1. 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

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2.1 本合同书及本合同书签署后双方以书面形式确认的补充协议等；

2.2 中标通知书；

2.3 采购文件；

2.4 投标文件；

2.5 乙方在招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6. 合同修改：除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7. 本合同首部载明的地址为甲乙双方认可的相关文件、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如更换地址的，应于更换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未通知的一方自行承担法院送达不能等不利后果。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6.2.13

合同签订地：苏州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6.2.13